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112年7月18日112年第2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12年9月26日第418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為釐定與本校採購交易往來之承攬商，於履約作業過程中，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的權利與責任義務，作為管理承攬商之依據，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名詞定義

- (一) 承攬：謂由雙方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後，給付報酬之契約。
- (二) 承攬商：承攬本校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之負責人或指定代表人。
- (三) 請購單位：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採購案權責劃分表」，所區分認定申請本要點第三點所列各款採購之單位或個人。
- (四) 經辦單位：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採購案權責劃分表」，所區分認定經辦本要點第三點所列各款採購之單位或個人。
- (五) 校區：由本校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土地及公有建築物。
- (六) 工作場所負責人：校區內專有使用空間部分之主管人員或個人，或依職務權責劃分而逕行管理的人員。

三、適用範圍

本要點僅適用下列必須進入本校校區從事作業，以完成履約之採購案件承攬商，且不論其採購金額多寡，或是簽訂書面契約與否。若採購案件內容相對簡易單純，且承攬商無須於校區從事作業或做工者，則不受本要點的拘限。

- (一) 承攬本校工程定作之工程採購案廠商。
- (二) 承攬本校財物買受、定製或承租之財物採購案廠商。
- (三) 承攬勞務委任或僱傭之勞務採購案廠商。
- (四) 因本校緊急的需要，而進入校區從事作業之廠商。
- (五) 因其他需要而進入校區，進行動火、開挖、高架、高空工作車、吊掛、連接電力、局限空間、屋頂空間或其他具有危險性(例如：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或有生物病原體危害)之作業的廠商。

四、權責劃分

(一) 請購單位：

1. 未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的採購案，請購單位應於承攬商估價(相關的安全衛生必要費用須包含於請購估價金額內)時，應要求工作場所負責人與承攬商協調確定各項危害因素防止對策等注意事項後，簽署「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暨危害因素告知書」(附表1)送

交本校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協辦檢查，確認其內容已完備告知施工場所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預防措施。

- 1-1.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的採購案，請購單位應會同技術服務廠商或自行針對履約作業事項，辨識可能的危害因素，製作「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暨危害因素告知書」，納入採購招標文件，並且監督得標承攬商於履約作業前確實簽署後，送交本校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協辦檢查，確認其內容已完備告知施工場所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預防措施。
 2. 督導承攬商在作業期間之一切安全衛生管理，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召開協議組織會議。
 3. 施工場域及器材堆置空間的環境安全衛生管理。
 4. 承攬商在校區內進行動火、開挖、高架、高空工作車、吊掛、連接電力、局限空間、屋頂空間或其他具有危險性（例如：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或有生物病原體危害）之作業前，應事先向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提出書面申請及獲得核准；工作人員應配戴足以清楚識別辨識的工作證或工作服，若無配戴或穿著者，禁止進入場所作業。
 5. 施工場域如有本校所屬其他單位者，請購單位應與該等單位確認前開（一）～（四）款之規定事項。
- （二）工作場所負責人：提供承攬商施工作業場域的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於廠商估價時充分告知該工作場所的環境危害因素。
- （三）經辦單位：
1. 對於未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的採購案件，應確認承攬商已簽署「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暨危害因素告知書」後，始得進行會辦採購作業。該紙承諾暨危害因素告知書視為採購契約之一部分，其有效期限至完成驗收之日止。
 2. 監督及協助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工程採購案件承攬商，於進行高架、高空工作車、吊掛、動火、局限空間…等具危害性作業前，填寫簽署「單項作業安全許可單」（附表 3 至 5）送交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核備。
- （四）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1. 設置「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暨危害因素告知書」（附表 1）、「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書」（附表 2）、各「單項作業安全許可單」（附表 3 至 5）於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網頁，供下載簽署。
 2. 提供承攬管理相關資訊與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的技術諮詢。
 3. 協辦請購單位檢查「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暨危害因素告知書」第 2 頁「作業項目及危害說明」內容，已完備告知施工場所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預防措施。
 4. 審核承攬商進行高架、高空工作車、吊掛、動火、局限空間…等具危害性作業安全許可的申請單。
 5. 對於具危害性之承攬作業進行不定期的稽核檢查，以及突發事件的協調處理參與。必要時得以警告或命令停工防止危害，並開立「環境安全衛生巡查表」（附表 6）知會採購管理單位。
- （五）警衛及保全人員

1. 於承攬商車輛及工程車進入校區時，需與請購單位確認無誤，並檢視人員已備齊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具後，依本校門禁管理規定辦理。
2. 於巡視校區時發現承攬商進行具有危害性之作業，且未配戴足以清楚識別辨識的工作證或工作服及安全防護具者，立即通知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及請購單位處理。

(六) 承攬商：

1. 對承攬部分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子法所規定的雇主責任，並且遵守本要點之要求，再承攬者亦同。
 2. 填寫「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書」(附表 2) 並向現場施工人員進行工作場所的環境及危害因素告知，且在場施工人員知悉相關危害注意安全事項後，須於「承攬商施工人員簽名」欄親自簽名。
- 五、承攬商於年度採購契約簽訂後，若已簽署「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暨危害因素告知書」(附表 1)，則於年度內無需再個案簽署；惟，採購契約內容若有變更，且連帶涉及作業特性或作業場所變更者，應由本校請購單位協同經辦單位，要求承攬商應重新簽署「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暨危害因素告知書」(附表 1)。
- 六、承攬商擬於校區進行高架、高空工作車、吊掛、動火、局限空間…等具危害性作業時，必須於作業前 3 天(緊急或突發性作業，不在此限)會同本校請購單位或經辦單位填寫「單項作業安全許可單」(附表 3 至 5)，擲交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辦理審核備案後，始得作業。
- 七、本校與承攬商、再承攬商分別僱用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而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本校請購單位或經辦單位應設置協議組織並採取下列必要措施，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 (一)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二)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 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八、本校請購單位或經辦單位，分別交付二家以上承攬商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共同作業，而本校教職員工未參與其共同作業時，作業前請購單位或經辦單位應指定一家承攬商辦理執行本要點七之必要措施。
- 九、承攬商履約作業期間若發生職業災害，承攬商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或減災等措施，並須立即通報本校請購單位、經辦單位及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若上開職業災害屬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明定者，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承攬商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十、承攬商自備的作業工具及具有危害性之機械或設備，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且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

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 十一、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吊掛作業之吊掛作業主管、局限空間作業之缺氧作業主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屋頂作業主管、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及其他職類之單項作業主管與專業人員，於該項作業期間應全程在場執行職務，該等人員未在場時，承攬商不得進行該作業。
- 十二、承攬商進行作業，有危及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之情形時，本校得諭令立即停止作業，並且依約處以罰款、逕行扣款、中止契約或解除契約。
- 十三、承攬商應負責維護作業區域之環境清潔，作業產生之廢棄物堆放位置應取得本校請購單位或經辦單位同意，作業結束後應負責隨即清除並回復原狀。
- 十四、施工期間，承攬商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勞動檢查法〉、〈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環境保護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廠商負一切責任。如造成本校損失者，本校將依約、依法追究肇事責任並要求承攬商負擔賠償責任。
- 十五、本要點未明訂者，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本校其他的相關規定。
- 十六、本要點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作業項目及危害說明：

※作業項目：(請勾選)

- 動火作業 高架作業 吊掛作業 局限空間作業 危險管路作業 鑽孔/銑洞作業
電氣作業 高低壓作業 有機溶劑作業 電/氬焊作業
其他(請敘明)：

※可能之危害：(請勾選，可複選)

- 墜落、滾落 感電 崩(倒)塌 物料掉落 跌倒 衝撞、被撞 刺、夾、捲、切、割、擦傷
火災、爆炸 缺氧 溺水 與高低溫之接觸 與有害物之接觸(氣體或化學品) 噪音
視力受損
其他(請敘明)：

※安全事項宣導及危害預防措施：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應備安全設施
◎動火作業	灼傷、觸電、燃燒、火災、爆炸	個人防護器具；自備消防設備
◎高架或吊掛作業	跌落、物品掉落、鷹架倒塌	配戴安全索、安全帽；鷹架固定牢靠，設警告標示；設置安全網
◎毒性氣體、腐蝕性氣體管路施工	氣體外洩 吸入毒性氣體、腐蝕性氣體	呼吸防護器具； 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
◎高壓容器、管路施工	氣體外洩 爆炸	個人防護器具； 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
◎酸鹼容器、管路施工	液體外洩、滑倒、皮膚灼傷、誤食、 吸入酸鹼氣體	個人防護器具； 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
◎有機溶劑作業(如油漆、EPOXY、FRP 施工等)	缺氧、皮膚接觸、吸入有機溶劑氣體、 燃燒、火災、爆炸	機械通風；個人防護器具； 自備消防設備
◎密閉空間作業	缺氧 吸入有害氣體	呼吸防護器具；事先測定含氧量及有 害氣體成份；通風換氣
◎電氣作業	感電 燃燒、火災、爆炸	個人防護器具；自備消防器材設備； 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設備需接地
◎可燃性氣體管路施工	氣體、液體外洩、吸入氣體蒸汽、火 災、爆炸	個人防護器具；自備消防設備； 工作區內 15 公尺嚴禁動火作業
◎可燃性液體管路施工		

註：動火、高架(含吊掛)、局限空間等作業，須由承攬商提供安全防護計畫；經辦單位召開安全防護會議，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施工作業場所等列席參加，並提出作業安全許可單。

※現場環境及危害因素告知：(針對現場實際可能發生危害提出預防措施)由本校主辦(經辦)單位填寫書寫範例：從事拉線作業時，須確實配戴安全帽，以避免頭部撞傷。

承攬商安全衛生施工注意事項

1 一般規定

- 1.1 承攬商必須遵守有關職安法令及本校有關之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 1.2 承攬商之再承攬人，其責任與義務與承攬人相同，亦需遵照本規定。
- 1.3 承攬商應於作業前，檢視工作場所(環境)可能潛在危險、消防設施及安全衛生規定事項，並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
- 1.4 承攬廠商所聘僱之工作人員需年滿 18 歲，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險，並自行辦理施工人員的健康檢查。
- 1.5 『共同作業』承攬商，於承攬工程開工前一週，應組成『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遵守協議規定及決議事項。
- 1.6 承攬商應與自行招募之再承攬人組成『廠商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擔任負責人。
- 1.7 施工期間，承攬商應擬定緊急應變計畫，對於可能發生之災害及意外事故，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 1.8 有關協議事項、會議紀錄、緊急應變計畫，均應妥善保管，本校於必要時得要求檢視。
- 1.9 因預防措施不足及疏於管理、教育，造成人員傷害、工作損失、觸犯法令之一切責任，由承攬商負完全責任。
- 1.10 本校對於承攬商之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認為有危害人員安全顧慮時，得隨時令其停工，至危害消失為止。
- 1.11 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依作業特性，正確使用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
- 1.12 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需依法取得合格執照，始可操作。入校施工時，須由權責管理單位、監造單位須派員到場，或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職安管理人員協助現場確認危險性機械設備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明、搭乘設備技師簽證等相關證明文件無誤後，方可進行施工。
- 1.13 承攬商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 1.14 承攬商必須負責施工現場環境清潔、整頓，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應自行清除。
- 1.15 承攬商施工期間應指派專人負責安全衛生之管理。
- 1.16 承攬商每日入校施工前，應確實清點人數及進行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會後人員須簽名；若中途新增或變更人員者，則須再進行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及簽名。

2 作業中注意事項

- 2.1 工作中需穿著承攬商識別的工作服(或施工背心)、戴安全帽、工作鞋(或安全鞋、止滑鞋)，嚴禁赤腳、打赤膊、穿背心式汗衫、拖鞋、短褲。
- 2.2 危險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
- 2.3 易燃物應標示並隔離存放。
- 2.4 人員不得搭乘堆高機或吊車等搬運機具。
- 2.5 嚴禁使用堆高機當作工作平台。
- 2.6 充氣瓶使用，必須分類並做好管理。
- 2.7 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 2.8 吊掛作業下方嚴禁人員行走或逗留，並指派專責人員管控人員進出作業區域。
- 2.9 不得任意啟動非所屬單位內機器開關。
- 2.10 經常定期檢查及保養機械設備。
- 2.11 正確使用防護具，防護具應檢點。
- 2.12 電器接線應按指定開關箱接用，絕緣損壞之電器用品嚴禁使用。
- 2.13 於室內空間施工，其施工材料內含有有機溶劑時，應注意確實做好通風換氣。
- 2.14 於施工現場裁切木料時，應設置集塵設施，避免木屑、粉塵影響環境衛生。
- 2.15 鋼瓶作業標準規範
 - 2.15.1 作業人員需佩帶個人防護用具。
 - 2.15.2 鋼瓶需雙鍊固定。
 - 2.15.3 鋼瓶頂端需有防火毯防護。
 - 2.15.4 現場需備有滅火器，如在高架區域動火，需在動火處使用火花承接盒，配有監火員執行監火任務。
 - 2.15.5 鋼瓶須有迴火逆止裝置。
 - 2.15.6 鋼瓶需分類管理並防護。
 - 2.15.7 鋼瓶運輸需使用專用手推車。

3 高架作業規定

- 3.1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架作業，應使用作業平台或施工架。
- 3.2 高架作業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護欄、人員上下用爬梯及施工架之強度規格，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
- 3.3 承攬商僱用高架作業人員，應先查核健康狀況，凡有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規定限制之情況，禁止其從事高架作業。
- 3.4 高架作業施工場所之周圍，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以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危險區。
- 3.5 接近架空電路之高架作業，應先作好絕緣防護措施或設置屏蔽及警告標示等防護措施，以防止感電危害。
- 3.6 施工架之設置、連結、支撐材、衍條、防護設施等應依相關法規要求設置。
- 3.7 於有掉落危險顧慮之開口部，應設置適當強度之護欄，並設立警告標示。
- 3.8 高架作業施工人員，應視現場需要，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安全母索、防墜器，並考量施工地點至地面之高度，調整適當長度，將防墜器確實繫牢於附近高出腰部之堅固構造物上，必要時可設置安全母索，以供繫掛背負式安全帶。
- 3.9 每日作業前需確實檢查安全防護措施，及自主檢查作業。
- 3.10 依〈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37 條規定：「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垂直高度二十公尺以下之高處作業，不適用第 3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第 35 條第 1 項為「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之使用，以吊物為限，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但從事貨櫃裝卸、船舶維修、高煙囪施工等尚無其他安全作業替代方法，或臨時性、小規模、短時間、作業性質特殊，經採取防止墜落等措施者，不在此限。」)所以，20 公尺以下的非鄰路高架作業需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方能施作。

4 電氣作業安全

- 4.1 非確知該電路已停止送電，切勿接觸電路內部。
- 4.2 檢驗電路是否有電，應使用檢電器。
- 4.3 不得以電線或其他金屬線代替保險絲。
- 4.4 電線上不可懸掛物品。
- 4.5 不可在電線上接裝過多電器，以防過載。
- 4.6 電器、電線絕緣破損時，應即停止使用。
- 4.7 電器起火，應以滅火器撲滅。
- 4.8 高架電焊作業，需確實鋪設防火遮蔽。
- 4.9 電焊機需加裝防電擊裝置。
- 4.10 電線不可裸接。
- 4.11 進入變電站(或間)及搭接電盤，須由營繕組電氣技術人員陪同，配電人員須具合格證照。

5 事故通報

- 5.1 發現者即時以口頭通知承攬人之監工或工地負責人，並由負責人即時告知經辦單位、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 5.2 承攬人之監工或工地負責人，應立即設法搶救並立刻將傷患送往附近醫療院所治療，同時瞭解事故發生原因。
- 5.3 事故之善後處理後，承攬商應配合主辦單位填寫『意外事故分析表』，轉送本校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以進行後續的事故調查及責任釐清。
- 5.4 若發生重大災害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以便司法機關及勞工檢查機構之鑑定與檢查。
- 5.5 若發生法定之重大災害時(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之規定)，應由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人員)或現場負責人於 8 小時內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報備。
- 5.6 事故發生當月，承攬人應在協議會中做災害經過及對策報告。
- 5.7 災害發生時，承攬人應對所屬員工做機會教育，防止再度發生類似之事故。

6 罰則

承攬商未妥善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致發生人員傷害或設施損壞者，除依契約規定裁罰外，並應負擔損壞賠償責任。

7 申訴

承攬廠商對開立缺失需要申訴時，應該循正常管道提出訴願，勿對承辦教職員工發生言語要脅或肢體衝撞等不法侵害行為。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承商名稱：	承攬商監工/工安負責人：	聯絡電話：
施工日期：	施工區域/地點：	
施工人數：	作業內容：	

※安全事項宣導及危害預防措施：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應備安全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作業	灼傷、觸電、燃燒、火災、爆炸	個人防護器具；自備消防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高架作業	跌落、物品掉落、鷹架倒塌	配戴安全索、安全帽；鷹架固定牢靠，設警告標示；設置安全網
<input type="checkbox"/> 吊掛作業	物品掉落	下方人員管制；設立警告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容器、管路施工	氣體外洩、爆炸	個人防護器具；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酸鹼容器、管路施工	液體外洩、滑倒、皮膚灼傷、誤食、吸入酸鹼氣體	個人防護器具；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溶劑作業(如油漆、EPOXY、FRP 施工等)	缺氧、皮膚接觸、吸入有機溶劑氣體、燃燒、火災、爆炸	機械通風；個人防護器具；自備消防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密閉空間作業	缺氧、吸入有害氣體	呼吸防護器具；事先測定含氧量及有害氣體成份；通風換氣
<input type="checkbox"/> 電氣作業	感電、燃燒、火災、爆炸	個人防護器具；自備消防器材設備；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設備需接地

※現場環境及危害因素告知：（針對現場實際可能發生危害提出預防措施）：

書寫範例：從事拉線作業時，須確實配戴安全帽，以避免頭部撞傷。

為了施工區域之安全，我已經熟讀上述之相關危害注意安全事項。

承商施工人員簽名：

	監工權責單位	承攬商工安/監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施工作業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工程名稱： _____

高架地點(區域)： _____ 校區 _____ 大樓 _____ (空間編號或場所名稱)

高架原因：合梯(A字梯) 移動梯 施工架 移動式施工架 高空工作車 其他 _____

施工廠商、人員注意事項(承攬商當日施工確認後填寫)

1. 施工人員皆有配戴安全帽、背負式安全帶、止滑安全鞋，嚴禁穿著拖鞋及短褲入場。
2. 施工現須備牢固的勾掛點；若無，則架設安全母索或安全網。
3. 使用合梯(A字梯)須符合管理規範(如備註4說明)，並夥同作業(1人扶梯)。
4. 施工架須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範，並設置合格的作業主管。
5. 自走車作業前須提供各項功能檢查表、出廠證明及施工人員教育訓練紀錄備查。
6. 施工一個工作日前參加安全防護會議。
7. 施工人員若屬「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第8條規範者，不得從事高架作業。
8. 遇強風(10分鐘內之平均風速大於10公尺/秒以上)、大雨(降雨量在50公釐/小時以上)、打雷等惡劣氣候，應立即停止作業。
9. 其他 _____

承包商須指派人員監督。(簽名前請須確實將上述防護措施確認檢查)

監督者簽名： _____

簽章核准及指示說明

承攬廠商簽章	本校業務單位簽章
執行高架作業承辦廠商	高架作業區域環境安全條件確認
承攬廠商名稱：	承辦人：
承攬廠商負責人：	申請高架作業單位主管：
高架工作場所負責人：	施工場所單位主管：
聯絡電話：	
工程監造廠商 (未委託監造者，免填)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核定)：
監造廠商名稱：	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作業現場監造人員：	
連絡電話(手機)：	
(監造單位應現場執行監督查驗，查驗紀錄影本送環安中心備查)	(申請高架作業單位請附安全防護計畫書，以供審查)

備註

1. 高架作業須事先提出申請，並於許可後高架時，持憑本許可表告知施工場所負責人或現場老師。
2. 本表由申請高架作業單位、執行高架作業廠商填寫後，送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審核並收存。
3. 適用法規名稱：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民國 103 年 06 月 25 日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適用於從事高架作業之有關事業。

第 3 條 本標準所稱高架作業，係指雇主使勞工從事之下列作業：

一、未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而已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者。

二、已依規定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並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者。

前項高度之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

一、露天作業場所，自勞工站立位置，半徑三公尺範圍內最低點之地面或水面起至勞工立足點平面間之垂直距離。

二、室內作業或儲槽等場所，自勞工站立位置與地板間之垂直距離。

第 4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減少工作時間，每連續作業二小時，應給予作業勞工下列休息時間：

一、高度在二公尺以上未滿五公尺者，至少有二十分鐘休息。

二、高度在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者，至少有二十五分鐘休息。

三、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者，至少有三十五分鐘休息。

第 5 條 前條所定休息時間，雇主因搶修或其他特殊作業需要，經採取相對減少工作時間或其他保護措施，得調整之。

第 6 條 雇主應使作業勞工於安全設施良好之地面或平台等處所休息。

第 7 條 雇主僱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實施勞工健康檢查及管理。

第 8 條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一、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二、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三、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四、勞工自覺不適從事工作者。

五、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第 9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4. 合梯(A 字梯)須符合如下的管理規範：

(1)使用合梯從事高架工作，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對於合梯有以下規定：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2)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

(3)上述所提及之合梯高度須低於 2 公尺；於高度 2 公尺以上從事高架工作，必須搭設施工架或使用高空工作車。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施工作業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工程名稱： _____

動火地點(區域)： _____ 校區 _____ 大樓 _____ (空間編號或場所名稱)

動火原因：電焊 氬焊 熔接 切割 研磨 活線作業 其他 _____

施工廠商、人員注意事項(承攬商當日施工確認後填寫)

1. 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且無失火之虞。
2. 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
3. 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須確定無安全顧慮後使得動火。
4. 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例以鐵鍊上下固定鋼瓶或鋼瓶專用架等)。
5. 經承辦單位人員安排接電處使得用電。
6. 於有良導體或溼地區域施工時，電焊機須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避免漏電。
7. 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例防火毯遮蓋設備等。
9. 施工人員須配戴適當之防護具。
10. 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
11. 已完成避免觸動火警警鈴之預防措施；方式： _____
12. 其他 _____

承包商須指派人員監督。(簽名前請須確實將上述防護措施確認檢查)

監督者簽名： _____

簽章核准及指示說明

承攬廠商簽章	本校業務單位簽章
執行動火作業承辦廠商	動火作業區域環境安全條件確認
承攬廠商名稱：	申請動火作業單位主管：
承攬廠商負責人：	承辦人：
動火工作場所負責人：	施工場所單位主管：
聯絡電話：	
工程監造廠商 (未委託監造者，免填)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核定)：
監造廠商名稱：	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作業現場監造人員：	
連絡電話(手機)：	
(監造單位應現場執行監督查驗，查驗紀錄影本送環安中心備查)	

備註

1. 適用範圍：校園內除昌明樓地下1樓設計工坊以外，舉凡使用電氣工具及能發生燃燒或熱之設備的作業都必須先行經過許可，例如火焰切割、氣焊、電焊、錫焊等作業，或使用氣動錘、鋼絲刷、鋼鋸、研磨機、電氣工具和有可能產生火花的設備，都在動火作業許可程序的管制範圍內。
2. 動火作業：乃指位在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發火源的作業。
3. 動火作業管制區：乃指有儲存或運作可燃物或易燃物，並可能會因為火源或火花的出現，而構成危害安全之區域，因此此區域必須經過動火作業許可程序申請核可，才能進入施行動火作業。
4. 動火作業須事先提出申請，並於許可後動火時，持憑本許可表告知施工場所負責人或現場教師。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局限空間作業許可單

工程名稱：

局限空間作業廠商：_____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申請局限空間作業區域：_____

許可期間：____年__月__日__時至____年__月__日__時

施工廠商、人員注意事項(承攬商填寫)

- 是否已對作業人員實施局限作業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至少三小時)，並留存紀錄備查？
- 是否有缺氧作業主管於現場監督，並接受訓練且有結業證書者？缺氧作業主管姓名：_____
- 是否備有該作業作業時間、休息時間、休息場所、作業步驟、事故通報及救援計畫？
- 是否已於作業場所公告局限空間作業注意事項及緊急應變措施？
- 槽內或局限空間內(含附屬管線內)之腐蝕性或危害性物質是否已確實排放並清理乾淨？
- 是否已關閉所有的電源或動力源？並上鎖及標示警告標示？
- 是否已關閉所有連接管線的閥、旋塞、或加盲板？並上鎖及標示警告標示？
- 是否已於作業前確實通風並強制換氣？作業前是否已分別測定槽內或局限缺氧空間內，各作業點或各深度之氧氣濃度(須大於 19.5%)、可燃性氣體濃度(如須動火作業應不得有可燃性氣體殘存)，及其他毒性物質(如硫化氫、一氧化碳、有機溶劑及有害物等之濃度)，並加以記錄？
- 是否已依作業需要備妥安全防護器具及救援所需之器材？
- 槽內潮濕作業空間使用之電氣機具電壓是否低於 24 伏特？電焊機已裝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各電路是否已裝設漏電斷路器？電源插座是否已置於室外？電線絕緣是否良好且無接點？
- 對有火災爆炸之虞之場所，是否已備妥符合規定之防爆電氣機具及無火花工具？
- 作業時持續加強通風換氣及準備監測器，隨時監測氧氣或其他有害物之濃度？並記錄之。
- 是否已確實清點作業人數並檢查使用器具及個人防護具？
- 其他檢核事項：

備註：作業前提出確定施作局限空間作業日期申請，且於當日作業前通知承辦單位人員前往檢查並知會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監工權責單位	承攬商工安/監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環境安全衛生巡查表

巡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工程名稱	監工權責單位		
項次	檢 核 內 容	結 果	異常處置 備 註
1	施工前是否已提出「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暨危害因素告知書」及特殊作業的「作業許可單」？(表單應經核准，各主管簽名後始有效力)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	監工權責單位是否執行危害告知，及填寫「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	各項施工安全防護是否備齊及依照規定使用？(如滅火器、安全帶、防護面罩、防火毯等)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	施工人員是否違反工作紀律？(抽煙及未戴安全帽、嚼檳榔、喝酒精性飲料等)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	吊掛作業有無設置指揮人員及警示標誌？(操作迴轉半徑須淨空，禁止人員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6	危險性機具是否檢查合格；有否合格證？(吊車—檢查證及操作員證書，電焊機—檢查證等)證明文件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7	臨時用電接線是否依照規定辦理？(延長線無破損、嚴禁跨越動線、勿裸線搭接等)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8	高架作業是否合乎規定？(如高空工作車、施工架、A字梯、拉梯、摺梯等)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9	校內各排水閘門是否正常，不可有異常廢水排出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1	施工廠商之車輛是否依照規定申請及停放？(入廠車輛須加裝滅音器，包括吊車、堆高機等)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1	施工場所環境是否保持清潔，所產生之廢棄物是否依垃圾分類執行包裝？(塑膠袋顏色須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2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檢查人員：

被巡查單位主管：

環安與安全衛生中心主管：